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葉 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D-203933-1	1	1000
2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-75766-5	1	198
3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-85028-2	1	506

(續上頁)

01

4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-104378-3	1	204
5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X-115831-0	1	152
6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8NX-123474-4	1	164